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佩琪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25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各級院校爆竹煙火燃放安全1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時值畢業季，各級院校常舉辦歡送畢業生之相關表演及活動，其中或有以燃放爆竹煙火做為表演或活動項目情事。為維護安全，請轉知各級院校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確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，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，並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，且應符合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及地方自治法規，以避免發生事故或不慎觸法情事。
- 二、如涉及專業爆竹煙火燃放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事先向當地政府(消防局)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。
- 三、如燃放舞臺煙火，而燃放場所屬「消防法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且舞臺煙火之燃放係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，於空間

內快速移動施放之表演活動，除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
第16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，並應另依消防法第14條
之1規定申請明火表演許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
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

訂

線

